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期不超過十年的科技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

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

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期限： | 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將根據市場及資金需求靈活調整) |
| 利率： | 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 發行方式： |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 |
| 上市或交易場所： | 上交所 |
|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償還公司綠色項目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等合法合規用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綠色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負責本次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公司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e) 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g) 上述授權在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的註冊批文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原因及益處

(一) 加強資本市場持續發聲，提高資本市場影響力

本公司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持續發聲，並彰顯本公司在科技創新、綠色環保領域的投入和成果，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領域影響力和認可度。

(二) 符合本公司在綠色科技創新領域的戰略規劃

2023年，本公司成功組建了技術產品中心（「雙碳」研究中心），進一步加強科技創新投入，後續也將在「雙碳」領域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從降碳、減碳、替碳、控碳四大方向入手，開展創新與實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和綠色低碳轉型提供支撐。本公司發行公司綠色公司債券，有助於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綠色發展戰略，服務國家科技創新及環保產業發展。

(三) 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儲備充足額度

本公司存量債務約90%為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債務來源渠道相對單一，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功能，提高直接融資比例，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註冊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